

从此不做 "侵权"人

2013年我国著作权登记量突破 百万,这是个好消息,但还不是一个 令人足够满意的消息。因为2013年, 我国仅新书品种数量就达20.2万,而 全国图书零售市场动销品种数达126 万,还有数量同样极为庞大的软件、 影视剧、音乐等等。其中,相当一部 分作品并未经过登记,难以充分享受 《著作权法》的保护。更何况,就算已 登记、受到《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 其现状也不容乐观。

前些年,因版权意识淡薄,不少 人安装过盗版软件、看过不花钱的电 子书、下载"免费"歌曲、看过"免费 版"最新电影。从法律上说,这些行 为其实都触犯了《著作权法》,属于侵 权行为。但现实中,又有多少人意识 到自己的行为侵权?又有多少人明 知道这样做侵权却"一如既往"?又 有多少作者眼睁睁看着自己的作品 "被侵权"?

保护著作权,不仅是保护作者的 利益,也是受众更好地享受文化产品 的保障。还记得2009年,原国家广电 总局出台《关于加强互联网视听节目 内容管理的通知》,规定"未取得许可 证的电影、电视剧、动画片、理论文献 影视片,一律不得在互联网上传 播"。一时间,网民们纷纷担心再也 看不到免费的影视剧,各大视频网站 的免费视频资源也的确消失了一段 时间。但很快,视频网站又都推出了 正版影视剧,不仅有大量国产影视 剧,还有最新的外国电影、美剧、英 剧、韩剧等等,其更新速度、画面质 量、翻译水平也比之前有大幅提升。 究其原因,还在于构建了一条健康的 产业链条:购买正版剧促进生产-优质节目带来高收视率——高收视 率吸引高额广告收入——高收入再 投入购剧。如此一来,生产制作方、播 出平台、广告商都有赚头,观众也能 欣赏到更丰富更精美的影视剧。著作 权保护,实在是"多赢"的好事情。

让我们一起行动,切实保护好著 作权这个文化产业的富矿。这既有 赖于继续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继续宣 传著作权保护知识、加大打击侵权行 为的力度,也有赖于著作权拥有者切 实提高保护权益的意识,更有赖于受 众提高觉悟——从此不做"侵权"人。





著作权登记

我国著作权法第2条规定:"中 国公民, 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作 品,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 著作权。外国人的作品首先在中国 境内发表的,依照本法享有著作 权。外国人在中国境外发表的作 品,根据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的协 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享有的 著作权,受本法保护。"



国家版权局近日发布消息, 2013年我国著作权登记量首次 超过百万件,同比实现大幅增 长。我国的著作权保护制度正在 逐步完善,广大权利人的著作权 保护意识也得到进一步的增强。

"好创意"实现好价值

本报记者 李 丹

"控制了版权就控制了文化"

综艺节目《爸爸去哪儿》让电视节目 版权进入大众视野;钱钟书书信拍卖的官 司让大家知道,原来私人信件也有著作 权: 当年汪峰与旭日阳刚围绕歌曲《春天 里》的那场"纠纷"让听众记住了,别人的 歌不能随便唱;再早些时候,百度文库与 众多作家的口水仗,也绕不开著作权……

著作权,也被称作版权,是作者及其 他权利人对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享有的 人身权和财产权的总称。"控制了版权就 控制了文化。"国家版权局副局长阎晓宏

曾这样评价版权的重要意义。及时地进 行版权登记,不仅可以从法律层面有效地 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而且能促成进一 步的版权交易、版权融资,为文化产业的 繁荣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012年10月,莫言获得诺贝尔文学 奖后,仅仅2个多月时间里,其作品版权 就迅速销往美国、英国、德国、法国、日本、 韩国等24个国家和地区,被翻译成多种 语言出版。从这个例子不难看出,版权对 于文化的传播具有深远的意义,通过版权

贸易,文化产品可以更有效率地传播到世 界的每一个角落。

版权登记为保护权利人的利益提供 了重要的法律基础,尤其是在互联网时 代,版权登记和版权保护制度的建立,能 够有效打击盗版,维护内容生产者的合法 权益,并保护他们的生产积极性。随着互 联网、手机、电子阅读器等新兴数字媒体 的普及,版权在包括出版业在内的创意产 业中,占据着越来越重要的地位,也为我 国版权保护提出了新的要求。

"抱团"维权只是起步

"去年5月,我第一次收到中国文字著 作权协会寄来的电子书稿费时,兴奋程度 真是不亚于头一次收到'处女作'稿费。"儿 童文学作家李华章兴奋地说,去年他与文 著协签署了一个合同,授予协会独家管理 部分图书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这次收到的 电子书稿费,就是首次支付的版权费用。"

在网络时代,相对于强大的数字运营 商和内容提供平台,单个作者的力量非常 微弱。而诸如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中国 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等一系列著作权 集体管理组织的成立,则为这些相对弱势 的单个作者提供了一个"抱团"维权的机 会。据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总干事张洪波 介绍,文著协自2008年成立,截至去年6 月已发展会员7600余人,向作者转付稿费 600多万元,惠及作者逾万人次。

张洪波表示,在数字环境下,许多权利 人不了解自己作品被侵权的情况,缺乏维 权意识,更没有能力去和一个个数字出版 企业谈判签订授权合同,也无法监督授权 后作品的使用情况。就整个产业而言,海 量作品版权授权难题很难解决,而集体管 理组织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解决这一问题, 并将大有做为。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决定》

中,首次出现了"加强版权保护"的提法。 加强版权保护,对于文化生产的繁荣发展、 文化产业的转型升级,都具有十分重要的 意义。版权登记只是一个起点,在未来的 发展中,我们还需要进一步完善版权登记 制度,提升版权交易、版权融资的效率和能 力。自从2009年我国首家文化产权交易 所——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正式揭牌以 来,我国陆续成立了多家文化产权交易中 心。去年底,全国版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也正式成立。版权交易的日趋繁荣,将为 我们打通文化产业链上的各个环节,让"好 创意"真正实现它的最大价值。



风行网私放《我是歌手》被禁播

网络上,《我是歌手》第二季正在热播, 为拥有其网络独播权的乐视网创下了超过 5亿的播放量。现实中,乐视网与风行网也 为节目打起了官司。

近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诉 讼禁令,要求风行公司立即停止在风行网 及手机客户端播出湖南卫视2014年度已 经及即将播出的《我是歌手》综艺节目,直 至此案终审。

据了解,因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 司未经许可,擅自播放《我是歌手》第二季,

乐视网(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侵犯信 息网络传播权为由将其告上法庭。在此 过程中,乐视网请求法院作出禁令,责令 风行公司立即停止在网络和手机客户端 的侵权行为。

法官约谈了双方当事人,并追加湖南 快乐阳光公司作为案件第三人进行初步 核实。最终海淀法院认为,风行公司提交 的协议明确写明其取得授权的仅为湖南 卫视2013年度《我是歌手》信息网络传播 权,湖南快乐阳光公司也表示其仅授权风 行公司非独家使用2013年度制作播出的 《我是歌手》,不包括2014年度制作播出 的《我是歌手》,因其已将2014年度《我是 歌手》的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授予了乐视 公司。鉴于风行公司未对其播放行为的 合法性提交充足证据,且2014年度《我是 歌手》节目系时效性较强的热播综艺节 目,如果风行公司继续传播可能对乐视网 的合法权益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不可避 免地增加社会成本,故法院向风行公司发 出上述禁令。

团美食、团化妆品、团日用品,现在,让我们一起——

"团"一个看得见风景的房间

本报记者 韩秉志

春天正是出游的好季节。作为旅游消 费的"大户",酒店价格一直备受关注。聪 明的消费者学会了通过团购,淘性价比最 高的酒店。这也让酒店团购成为众多商家 的必争之地。

去哪儿网酒店事业部总经理者希博告 诉记者,2014年,去哪儿网会把酒店团购作 为发展的核心战略。

据介绍,去哪儿网刚刚对酒店团购进 行了全新改版,团购成为酒店频道的一个 单独子频道,以"汇聚团购最低价"为口号, 从搜索到团品展示都做了更精细优化。

记者在去哪儿网酒店团购频道发现,

这里提供智能化的搜索,可以按照地理位 置、商圈、地铁线路、景点甚至医院、大学等 维度进行搜索,并提供过夜房、小时房等不 同需求的筛选。去哪儿网酒店团购还通过 海量的酒店点评数据帮消费者更聪明、更 准确地挑选符合自身需求的酒店。

价格一直是消费者最关心的话题。过 去酒店团购竞争并不充分,酒店团购价格 趋于一致,但是随着各个旅游网站及团购 网站的进入,价格竞争也变得异常激烈,酒 店团购的价格有高有低。去哪儿网通过搜 索,将各个网站的酒店团购价格做对比,方 便消费者进行选择。

记者随机查询去哪儿网酒店团购频道 发现,在展示的团品中,房间价格的折扣从 1折多到8折不等,在预览界面中,可以很 直观地看到该酒店房间的评分、价格、销售 情况以及是否支持未消费退款等信息。进 入该酒店后,不仅有关于酒店的详细介绍, 还有消费者的详细点评。目前,汉庭、海 友、欣燕都等连锁酒店推出的"新春房"房 型成为消费者的首选。

目前,酒店团购市场已经成为团购细 分领域的一匹黑马。团800统计数据显 示,2013年1至11月,酒店旅游实现成交 额 31.5 亿元,同比净增 16.5 亿元,增幅达

90.6%,已经成为继美食、娱乐之后的第三 大团购品类。团购领域中酒店团购佣金率 约10%,餐饮约6%,电影票纯属吸引人气 的产品,佣金率只能刚刚打平成本。团购 产业的获利结构在于冲刺酒店的量,团购 市场的酒店业务很可能成为让利抢占增长 率的筹码。随着团购进入大集团竞争阶 段,市场份额的争夺必然更加白热化。

教育部电子商务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 任、西安交通大学教授李琪认为,可以预 测,网络团购有可能会逐渐被植入、融入到 其他的大型B2C、C2C电子商务网站中去, 而独立运作的团购网站将会越来越少。

著作权登记-

做创意产业"后盾"

本报记者 李 丹

辽宁省沈阳市的莎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是 一家集音像制作发行、二人转视频网站、节目原 创、电视版权交易、二人转剧场演出为一体的多元 文化传播公司。他们与沈阳电视台联合制作的东 北二人转栏目《逗你乐翻天》、与吉林电视台卫星 频道共同打造的以倡导、推介二人转文化为主旨 的大型综合娱乐栏目《好戏登场》等节目,深受观

"在未进行作品著作权登记之前,该公司作品 被侵权的现象极其严重,每年造成的经济损失达 200余万元。"辽宁省版权局版权法规管理处副处 长李安庆介绍。从2003年开始,莎梦公司将原创 作品在辽宁省版权局进行作品著作权登记,登记 数量每年200个左右。

李安庆说,"完成著作权登记的作品,就有了 法律的保护伞。当权利人的著作权及其相关权利 遭受侵害时,可以用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作为法 律依据和著作权权利证明,到侵权地法院进行相 关民事诉讼。"进行著作权登记后,莎梦公司平均 每年能挽回经济损失260余万元。

有了著作权登记做"后盾",莎梦公司与各地 区电视台做节目交流时,可以拿出作品著作权登 记证书,让合作方充分消除顾虑,确保了各类作品 的顺利交易和使用。现在,公司的合作单位已超 100家,每年盈利300余万元。

著作权登记制度切切实实为文化企业的发展 带来了好处。版权登记除了在维权过程中可以作 为有力的证据外,在版权产品的交易过程中也日 益发挥着重要作用。因为多数权利人往往通过授 权他人使用作品来获得收益,由登记机关开具的 版权登记证明能够有效地帮助权利人向权利受让 人证明自己就是作品版权的真正拥有者,从而使 受让人消除顾虑,促成作品的顺利使用。

版权质押——

助文化企业融资

本报记者 李 丹

虚拟的动画片带来了真金白银,神州图骥尝 到了版权质押的甜头。2013年1月,他们制作的 动漫片《阿吉的中国之旅》获得8000万元的评估 价格,从中国银行昆山分行贷款1000万元。

神州图骥副总经理魏钊说,"知识产权、版权 等无形资产是文化企业的主要产出。能用这些无 形资产顺利抵押贷款,对文化企业的发展无疑有

不过魏钊也表示,虽然这几年版权质押得到 各级政府部门的极大关注,但还没有形成一个合 理的价格评估体系,评估质押没有统一标准,价格 制定也比较混乱。此外,由于缺乏统一的查询平 台,各省的版权登记数据库并不联网,银行在处理 版权质押业务时会比较谨慎。

在版权登记过程中,魏钊还发现,一些流程手 续与现代文化产业发展相比显得有些脱节。"比如 以往登记著作权多为文字作品,提交纸质材料很 方便。而现在的产品主要是多媒体形式,如动漫、 交互界面应用等,做成纸质材料很麻烦。因此相 关部门应尽快探索新的版权登记方式。"

近年来兴起的版权质押可以从一定程度上缓 解文化企业融资难,但从目前来看还存在诸多难 点,如缺乏风险分散机制、相关法律制度还不完善 等等,让银行难以掌控风险。一些贷款成功的案 例多由相应政府部门大力协助,实际上部分利用 了政府部门的信用作为担保。因此,需要尽快形 成完善的版权法律制度,制定合理适用的价格评 估体系,实现全国通用的信息平台建设,推动破解 版权质押难题。



春暖花开早



受去年暖冬的影响,今年江西省新干县的油 菜花比往年提前两个多月开放。2月22日,在界 埠镇千亩油菜花基地内,金灿烂的油菜花吸引了 游客前来游玩赏景。 李福孙摄

本版编辑 佘 颖